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法案)

預防及控制吸煙一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優先處理的工作，透過為健康生活行為和模式創造條件，以達到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的廣泛目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預防及控制吸煙的大綱是由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規定，旨在保障非吸煙者及限制煙草的使用，以減低吸煙行為對人們健康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根據該法律第三十四條有關規定，衛生局應評估該法律的效果，尤其是在娛樂場內的效果，並須於法律生效後每三年編製一份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煙草消費情況的報告，以便能提出關於預防及控制吸煙方面的適當修訂建議。

煙草煙霧含有約四千種化學品，其中至少有二百五十種屬有害物質，有六十九種則屬可致癌物質。煙草消費除了會對慣性吸煙者的健康造成影響外，現時已有科學證據證實接觸環境煙草煙霧的人極有可能患上肺癌、心血管疾病以及其他急性及慢性呼吸系統疾病。環境煙草煙霧是現時能夠避免的主要室內空氣污染物，其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機構列為第一類令人類致癌的物質，沒有“安全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露”水平可言。需要指出的是，在整個工作生涯中，工作者可能會重複及持續地被迫在工作場所接觸煙草煙霧，所產生的後果更為嚴重，同時亦可增加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風險。

基於以上所述，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方面的承諾，建議修訂及更新現有控煙法律，範圍包括：電子煙使用的法律框架，不允許在娛樂場吸煙及不允許在煙草製品專賣店設置的吸煙室吸煙，在集體客運車輛候車亭全面禁煙，減低在煙草售賣點促銷煙草製品的可能性，以及提高對預防及控制吸煙的違法行為科處罰款的金額。